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铭锋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其中总敞口为1.9亿元，完全现金额度为0.5亿元，循环使用，期限为1年。组合额度1.9亿综合授信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本次敞口部分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